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办法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证券代码：60058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高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投资价值。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

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 科学性原则

公司应当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尊重市值变动的客观规律和市场规则，科学研判影响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推动 股价客观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

(三) 合规性原则

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 常态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经理层主要负责，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值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其

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出市值管理工作建议；监测公司股价舆情、主要指标变化和资本市场动态等市值管理工作。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公司治理相关工作，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拟订市值管理工作建议。其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开展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科技研发、市场开发等情况的信息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重要信息。立足投资者角度，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持续强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有效性。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持续完善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 （三）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强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方案，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四）股份回购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五）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适时研究、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 （六）股东增持

推动控股股东依法依规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

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净资产收益率或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必要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